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
债券简称:12正邦债 债券代码:11215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2正邦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4日,凡在2016年3月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12正邦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4日(含)卖出12正邦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12正邦债将于2016年3月7日开始支付2015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6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12正邦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2正邦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正邦债(债券代码:112155)。
3.发行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5.5亿元。(公司在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22日进行了债券回售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正邦债”的回售数量为4,331,174张,剩余托管数量为1,168,826张)。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2正邦债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69%,在“12正邦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维持票面利率5.69%不变,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6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起息日:2013年3月7日。
9.债券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12正邦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负面”。
11.担保情况:12正邦债为无担保债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12正邦债于201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
15.发行价格(每张):100元。
16.派息额(每张):5.69元。
17.年付息次数:1次。
18.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69%。
19.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3月7日。
- 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正邦债”的票面利率为5.69%,每1手“12正邦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5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21元。
- 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4日。
2.本次除息日:2016年3月7日。
3.本次付息日:2016年3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正邦债”持有人。凡在2016年3月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12正邦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4日(含)卖出12正邦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12正邦债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2正邦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12正邦债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12正邦债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12正邦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12正邦债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12正邦债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咨询机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3.邮编:330096
4.联系人:王飞、胡仁会
5.咨询电话:0791-86397153
6.传真:0791-88338132

八、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何如
2.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3.联系人:赵德友、朱柳峰
4.联系电话:0755-82130833-706803
5.传真:0755-82133419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2.联系人:杨文兴
3.邮编:518031
4.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15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4日
◆付息日(兑息日):2016年3月7日
2013年3月6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将于2016年3月7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4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债券代码:122226
发行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债券利率:5.4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6年3月7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兑付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起息日:自2013年3月6日开始计息,本次付息年度起息日为2015年3月6日。
付息日(兑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信用评级:2015年4月29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投资者全面了解有关“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3年3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4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80元(含税)。本期债券付息息金额为人民币3,288万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4日
2.付息日(兑息日):2016年3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宝科创”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2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

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上述划付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3.8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8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宝应安宜镇苏中一路1号
联系人:张亚人
电话:0514-88248896
传真:0514-88248897
邮政编码:225800

(二)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楼
联系人:徐思
电话:0755-82960525
传真: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518026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爽
电话: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6-0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85,821,957.53	862,816,285.32	25.85%
营业利润	65,034,120.72	36,432,522.98	78.51%
利润总额	70,907,754.12	42,831,021.20	6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67,384.24	37,825,936.53	5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24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1.81%	0.8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11,185,748.97	2,599,037,476.39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59,657,665.05	2,105,748,470.09	2.56%
股本	160,000,000	16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0	13.16	2.58%

注:1、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2、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8,226.2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上升25.85%,主要原因是公司围绕多元化发展战略,持续提升 AR、产品、超薄双玻组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使公司 AR、产品和超薄双玻组件产品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也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78.51%、65.55%、51.14%,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AR产品和超薄双玻组件产品销量大幅增长,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力度,节能降耗,进一步控制成本和费用,使得产品毛利率显著提高,从而较好的实现了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幅度为45.41%-66.56%,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500万元-6,300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51.14%,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2,591,659.07	314,303,317.38	34.45%
营业利润	49,965,366.49	30,754,028.59	62.47%
利润总额	75,926,581.06	49,033,385.09	5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81,009.11	42,529,328.15	5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1	4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4.59%	2.0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57,357,203.36	1,121,640,371.45	1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2,970,228.57	943,619,570.63	4.17%
股本	204,000,000.00	102,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2	4.63	4.10%

注:
1、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2、2015年10月9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相关规定,用调整后的股份数重新计算并列报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以2015年末的股本总额为依据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42,259.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4.45%,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18.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0.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过程自动化与信息化业务延续了2014年的高速增长态势,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业务取得了诸多的业绩亮点,且实现了较高的增速;蒸汽器在线清洗机器人产品成功实现了大批量销售,为2016年大规模市场推广以及后续业绩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1.08%-60.00%。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业绩快报审计报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8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1,147,403.62	306,724,272.94	-5.08%
营业利润	45,937,105.60	62,247,964.74	-26.20%
利润总额	61,642,028.11	77,769,482.99	-2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69,005.38	66,624,294.25	-2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42	0.8883	-3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4%	24.19%	-5.7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25,817,187.85	390,387,868.70	8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5,652,188.38	292,234,235.00	110.67%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565	3.8965	58.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14.74万元,同比降低5.08%;实现营业利润4,593.71万元,同比降低26.20%;实现利润总额6,164.20万元,同比降低20.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利润5,286.90万元,同比下降20.65%;基本每股收益0.6042元,同比降低31.98%。

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5年度,公司所在行业受到投资下滑,以及国家推行阶梯电价和气价调整政策导致用户因选择收费网络应用方案采购滞后的双重影响。在经济总体下滑趋势明显的背景下,行业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对此采取了积极的应对策略,研判宏观发展方向,审慎应对经济下滑期的行业变化,同时优化发展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主营业务智能燃气表销售量基本与去年持平。但公司为稳固市场,主动调下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从而导致利润同比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31.98%,除了利润下降外,也有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扩大原因。

(二)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72,581.72万元,同比增长85.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1,565.22万元,同比增长110.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58.00%。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股本同比增长33.33%,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3,945,076.19	306,694,210.20	8.89%
营业利润	45,659,494.81	46,149,103.93	-1.06%
利润总额	46,671,283.08	46,417,169.79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31,179.98	36,391,936.11	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91	0.0543	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3.39%	0.2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74,025,793.77	1,109,593,510.11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8,600,019.02	1,078,906,377.04	0.90%
股本	668,304,000.00	281,313,900.00	13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3	3.84	-57.5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发展战略,升级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新品推广”和市场营销力度,同时完善标准化体系,保证经营业绩稳健增长。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394.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9%;利润总额4,667.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3.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6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117,402.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8,86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90%;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施2014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8,131.39万股调整为66,830.40万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0%-20%之间(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